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盛通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176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4.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行权价格:6.00元/股
5.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0月16日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5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73.00万份

7.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资金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完成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6.10万份。

6.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6.10万份。

6.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2.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数量:173.00万份
3.行权价格:6.00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与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5人,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比例 | 占授予日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 | 173.00 | 5.77% | 0.32% |
| 合计 | | 173.00 | 5.77% | 0.32% |

6.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 行权条件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计入可行权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0.0万元; 2.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万元; 2.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万元; 2.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在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份数。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行权比例 <td>100%</td> <td></td> <td>80%</td> <td>0%</td> | 100% | | 80% | 0% |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实际授登记数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盛通JLC4
2.期权代码:037176
3.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贵州恒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恒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3)》(公告编号:2021-129)所述因银行系统原因,子公司“西鹏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鹏福”)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专户理财2021年第22期第B款”理财产品本金已到账,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已于2021年10月15日由银行支付至广西西鹏福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金额为451,836.62元。
特此公告。
贵州恒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月份业绩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业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9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地 | 开设时间 | 经营面积(m2) | 总投资额(万元) | 主要商业模式 | |
|----|-------------|-----|-----------|----------|----------|--------|-------|
| 1 | 周大生邵阳广福源爱情湾 | 西南 | 2021.9.1 | 1 | 30 | 286 | 黄金、镶嵌 |
| 2 | 周大生武汉光谷华祥专柜 | 华中 | 2021.9.30 | 取货 | 40 | 332 | 黄金、镶嵌 |

注:总投资额为计划总投资,主要包括专柜装修、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3,500.00万元至33,795.00万元,同比增长约87.37%至90.02%。

2.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50.00万元至30,250.00万元,同比增加扣3.75%至84.3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00.00万元至33,7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20.80万元到15,915.80万元,同比增长约87.37%至90.0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50.00万元至30,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41.63万元到13,841.63万元,同比增加扣3.75%至84.3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17,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17.36万元到9,917.36万元,同比增长101.75%-129.09%。预计每股收益为0.70-0.79元。

2. 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00-16,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90.80万元到10,890.80万元,同比增长151.33%到167.48%。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四、风险提示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17,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17.36万元到9,917.36万元,同比增长101.75%-129.09%。预计每股收益为0.70-0.79元。

2. 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00-16,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90.80万元到10,890.80万元,同比增长151.33%到167.48%。

五、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2.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投资项目的实施;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风险投资。

六、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七、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山河智能SCP001,债券代码:012102975,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3.00%,发行期限为60日,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301,479,452.06元。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对损益影响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79.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08.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额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旗下各多电商继续大力实施精准高效的上下游采购,平台交易额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2,340,000.00万元至2,35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33.26%至134.26%。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